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勞務承攬派駐勞工基本權益申訴管道

為保障本機關勞務承攬廠商(以下簡稱為廠商)之派駐勞工基本權益，派駐勞工如有勞動權益受侵害之情形，可循下列途徑提出申訴：

一、依據：「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第3點辦理。

二、基本權益：

廠商應依據勞動基準法支付派駐勞工工資，並依有關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及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規保障派駐勞工權益。

三、申訴方式、流程及受理單位：

(一)廠商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等勞動法令致損害勞工權益情形，派駐勞工得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向本機關勞務承攬契約之履約管理單位提出申訴，如以書面提出時，應載明具體申訴事項、姓名、服務單位名稱、聯絡方式(含電話、住址、電子郵件等)，本機關將派員訪查申訴內容，進行查證及檢討。如有承攬廠商實有違反情事，依契約條款處理，並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受理窗口：本機關各勞務承攬契約之履約管理單位：06-6987797

地方政府受理申訴電話：臺南市政府市民電話：1999。

勞動條件/勞基法申訴電話 06-2996922

(二)本機關處理性騷擾申訴管道：

受理窗口：本機關人事室

電話：06-6982116 / 傳真：06-6982026

地址：台南市六甲區曾文街161號

電子信箱：tn2pp@mail.moj.gov.tw

(三)以書面申訴時，應載明承攬廠商名稱、具體申訴事項及檢附相關具體事證，並註明申訴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俾便聯繫及回復處理情形。